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召开，12:30 开始接受入场登记，请参加会议人员提前到达，准时参加。因场地有限，参加债权人会议的人员限定为两人。

二、参加会议人员需要携带的资料：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参加会议人员的入场程序：

- 3.1 出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在签到单上签到；
- 3.2 领取会议资料袋；
- 3.3 进入会场按照债权人座位号，对号入座。

四、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均可在工作时间致电 0512-65641705 或登陆网站：www.jsjiushun.com 查询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

有关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一案的相关信息，管理人均会在上述网站上提前公布，请予以关注。

五、管理人编制了债权登记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管理人已制作《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如债权人对《临时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或依法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的 15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1 月 9 日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纪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会议出席人员应当：

- 1.1 维护会议秩序；
- 1.2 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会议进行的行为；
- 1.3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1.4 不得随意走动，进入会议主席台；
- 1.5 未经许可，不得发言、提问；
- 1.6 保持会场整洁，不吸烟，不随地吐痰；
- 1.7 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调成振动状态。

二、对违反会议纪律的人，法院可以依法口头警告、训诫，也可以没收胶卷、录音带和摄影器材，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或司法拘留。

三、对哄闹、冲击会议、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法院干警和其他与会人员等严重扰乱会议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月9日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13:30

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

三、召集：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四、主持：债权人会议主席

五、会议具体议程：

法院宣布会议纪律、向大会报告应到债权人及实到人数（其中有表决权人数及其代表的表决权额情况）、宣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会、介绍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程：

5.1 法院致辞并介绍案件受理情况；

5.2 法院宣读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以及确认临时债权的决定书；

5.3 债权人会议主席致辞；

5.4 债务人代表发言；

5.5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5.6 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介绍债务人财务审计情况；

5.7 评估事务所代表介绍债务人实物资产评估情况；

5.8 向债权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

5.9 管理人代表宣读《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书》、《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书》和《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催收方案书》《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特殊类型债权先行支付方案》，并提请表决；

5.10 债权人投票及工作人员对表决情况作出统计；

5.11 法院宣布投票结果并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月9日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制定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表决事项，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

二、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职工债权人代表来代表全体职工债权人进行整体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由其授权的代表或自然人本人进行表决。

职工债权总体为一票，由职工债权代表行使，其他债权人每人一票。债权人临时表决权份额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决定临时表决权表中记载的金额为准。

债权人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债权份额以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金额或人民法院确认的临时表决权金额为准。

本案所涉及的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即对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表决，可以通过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也可以组织召开非现场会议，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事项告知债权人，各债权人通过通信、传真、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两个选项，即“同意”和“不同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错选、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以通信、传真或网络等非现场方式表决的，书面表决意见必须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需表决的具体方案，并应在书面表决意见书上加盖表决权人的公章，表决权人如是个人，应在书面表决意见上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表决内容表述不清楚、意思表示含糊的，均视为无效票；表决意见在管理人规定的统计时间结束后到达的，则视为其未参加会议表决。

四、表决票的发放

采用现场表决的，表决票由管理人于开会时发放，各债权人现场填写表决票交管理人工作人员。

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的，表决票由管理人通过通信、传真、网络或邮寄等方

式送达债权人,由债权人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将表决票通过通信、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送达管理人,但各表决票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日之前送达至管理人。

五、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管理人负责收集表决票。

债权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的,表决票在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统计。

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的,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召集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债权人代表开会,并在他们的监督下进行表决票的统计。

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查明原因并重新启动表决统计程序。

六、表决结果的确定

采用现场会议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管理人提交的具体方案。

采用非现场会议进行表决的,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表决通过管理人提交的具体方案。

对破产财产的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的表决,债权总额中包含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数额。对于以协议价格处置资产的变价方案,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债权总额中不包含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数额(未放弃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受偿债权不享有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权)。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月9日